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長發路 406 號（本公司 2 樓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參加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25,979,382 股，佔總發行股數 46,635,510 股 55.70%，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參加出席董事：宋一新、葉慧貞、何如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指派楊雅寧出席)。

列席會計師：鄭欽宗。

主席：宋一新

紀錄：陸芸平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擬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23,317,755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5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四)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貳、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陳彥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1. 贊成權數 23,952,006 權（含電子投票 530,202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2.19%，
2. 反對權數 287,162 權（含電子投票 287,162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1.10%，
3.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40,214 權（含電子投票 219,214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6.6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127,637 元，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0,839,696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839,696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1. 贊成權數 23,949,004 權（含電子投票 527,2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2.18%，
2. 反對權數 289,763 權（含電子投票 289,76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1.11%，
3.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40,615 權（含電子投票 219,615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6.6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1. 贊成權數 23,952,099 權（含電子投票 530,295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2.19%，
2. 反對權數 287,163 權（含電子投票 287,16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1.10%，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40,120 權（含電子投票 219,12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6.6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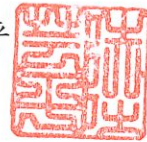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主席：宋一新



紀錄：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寶利徠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營收達4億5仟1佰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合併營業毛利約達2仟萬元、營業淨損約5仟9佰萬元，均較109年度下降，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光學鏡片上、中、下游均帶來巨大衝擊，導致供料緊縮、產量與銷量下修、生產成本驟升及匯率走勢等不利情境。

轉投資公司表現：台灣依視路寶利徠及香港寶利徠持續深耕台灣及香港鏡片市場，雖受疫情影響，獲利表現較109年度佳，挹注本公司營業外收入約5仟萬元。合計民國11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合併稅後淨損約1仟3佰1拾萬元，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皆為(0.28)元。

隨全球疫情趨緩，鏡片產業動能已回復到往日八成左右，惟匯率持續帶來不利影響。經營團隊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持續優化內部作業並開發新產品，相信公司與轉投資公司將逐步改善經營成果。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29	100	445,877	100	5,252	1.2
營業毛利	19,584	4	45,248	10	(25,664)	(56.7)
營業淨損	(59,198)	(13)	(40,570)	(9)	(18,628)	(45.9)
稅前淨損	(30,284)	(6)	(9,309)	(2)	(20,975)	(225.3)
稅後淨(損)利	(25,230)	(5)	403	-	(25,633)	(6,360.5)
母公司淨損	(13,128)	(3)	(182)	-	(12,946)	(7,113.1)
基本每股虧損(元)	(0.28)	NA	-	NA	(0.28)	-
稀釋每股虧損(元)	(0.28)	NA	-	NA	(0.28)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期末資產總額	1,264,090	1,272,476	(0.7)
期末權益總額	837,875	883,801	(5.1)
資產報酬率(%)	(2.0)	0.4	(600.0)
權益報酬率(%)	(2.9)	-	-
純益率(%)	(5.6)	0.1	(5,7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28)	-	-
稀釋每股虧損(元)	(0.28)	-	-

3.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高功能射出鏡片之開發，並以此為基礎陸續推出 UV 阻絕鍍膜鏡片、複合型變色片、超對比鏡片等，並持續進行產品品質與製程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下降低成本做出品質更好的產品。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光學鏡片產業競爭日趨嚴峻，如 PC 鏡片市場已進入緩成長期、競爭者低價搶市佔、生產成本持續攀升等，加上新冠肺炎對全球產業鏈帶來衝擊，無不時考驗公司之管理與應變。

本公司團隊本著兢兢業業的態度，詳細擘劃並逐步調整經營策略，落實年度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方面：

- (1)整合策略合作夥伴與轉投資公司資源，獲取最新產業訊息及各種資源，並加以整合應用至研發、行銷、製造等部門，藉以維持在業界之不斷創新領先地位。
- (2)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增加產品規格，推出高附加價值系列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單價及整體毛利率。
- (3)持續推廣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並以全系列產品(包含單光，雙光，漸進多焦鏡片等，鍍膜包含偏光片、變色片與可染片等)滿足度數太陽鏡片市場的廣泛需求，為熱愛戶外活動的消費者帶來前所未有的完美新體驗。

2.行銷方面：

- (1)持續對產業上、中、下游推廣最新科技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設計，以奠定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 (2)鎖定已開發國家市場更換新鏡片材質的趨勢暨消費者追求輕、薄、安全的需求，對客戶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
- (3)自有品牌與貼牌兩者並行，達到最佳的平衡與彈性。

3.生產方面：

- (1)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嚴格管控產品品質。
- (2)彈性調整生產線，在滿足客戶需求與優化庫存管理間取得最佳平衡。
- (3)持續發揮本公司獨有之一貫化產線之優勢，持續提昇生產效能。
- (4)不排除以公司獨特的技術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非鏡片新產品。

4.通路方面：

- (1)依產品特性與市場需求拓展多元營運模式，以應付持續轉變的產業鏈生態。
- (2)利用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原 Solidar Express Coatings)美國二次加工廠的產能，以 B2B 方式直接供應市場，能有效同時推廣狐彎鏡片與 PC 鏡片之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已在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小而美的經營績效理念，搭配全面品質管理政策與有效率的組織架構，隨時提供客戶最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以期盼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營業狀況與計畫尚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鼎力支持與鼓勵，相信本公司全體同仁當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來達成所交付之任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最後 敬祝大家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一新



總經理 李瑞賢



財務主管 陸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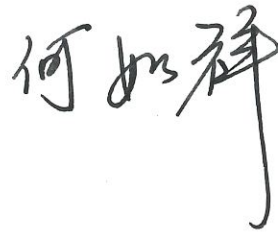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陳彥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如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利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存貨係寶利徠集團一金額重大之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 14%。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鏡片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影響，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並與帳面價值比較，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長期性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長期性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之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 14%，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寶利徠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寶利徠集團自行評估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寶利徠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長期性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十六。

其他事項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643	22	\$ 189,51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28,330	2	29,0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107,270	9	104,9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5,155	-	3,9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94	-	52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2,506	15	188,74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23	-	8,0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5,221	48	524,815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58	-	23,5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6,781	12	165,70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358,582	28	382,07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四）	3,723	-	6,67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六）	74,575	6	95,644	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五）	10,101	1	17,5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990	5	48,53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359	-	7,9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8,869	52	747,661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4,090	100	\$ 1,272,4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319,840	25	\$ 287,790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32,020	3	27,06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3,207	4	42,47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96	-	2,8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	-	1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7,104	32	360,324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887	-	6,4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35	-	4,1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189	2	15,7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111	2	28,351	2
2XXX	負債總計	426,215	34	388,675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6,355	37	466,355	36
3200	資本公積	263,318	21	263,27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63	9	114,5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8	1	9,4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8)	(2)	4,22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073	8	128,260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4)	(2)	(18,842)	(2)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593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024)	(2)	(11,24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13,722	64	846,644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53	2	37,157	3
3XXX	權益總計	837,875	66	883,801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64,090	100	\$ 1,272,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451,129	100	\$ 445,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二六及二九）	<u>431,545</u>	<u>96</u>	<u>400,62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9,584</u>	<u>4</u>	<u>45,24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566	5	23,657	5
6200	管理費用	52,684	11	56,16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32</u>	<u>1</u>	<u>5,9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782</u>	<u>17</u>	<u>85,818</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59,198</u>)	(<u>13</u>)	(<u>40,5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10,951)	(2)	(2,16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7,000)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3,931)	(1)	(4,3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50,463	11	36,703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u>333</u>	<u>-</u>	<u>1,0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14</u>	<u>7</u>	<u>31,261</u>	<u>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0,284)	(6)	(\$ 9,309)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5,054)	(1)	(9,712)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5,230)	(5)	403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3,444)	(1)	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7,827)	(4)	2,640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636)	-	7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4,255)	(1)	628	-
		(17,652)	(4)	3,2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645)	-	(3,99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1,799)	(1)	(2,30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 360)	-	(\$ 462)	-
		(3,084)	(1)	(5,8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36)	(5)	(2,6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966)	(10)	(\$ 2,205)	-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28)	(3)	(\$ 18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02)	(3)	585	-
8600		(\$ 25,230)	(6)	\$ 4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962)	(7)	(\$ 8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04)	(3)	(1,363)	-
8700		(\$ 45,966)	(10)	(\$ 2,205)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8)		\$ -	
9810	稀 釋	(\$ 0.2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來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七)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81	(\$ 14,947)	\$ 54,790	\$ 8,607	\$ 110,557	\$ 263,187	\$ 894,030	\$ 38,520	\$ 932,55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	-	4,01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858)	85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6,635)	-	-	-	(46,635)	-	(46,63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91	91	-	91
D1	109 年度(淨損)淨利	-	-	(182)	-	-	-	(182)	585	40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112	(3,895)	1,123	-	-	-	(660)	(1,948)	(2,6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93	(18,842)	4,227	9,465	114,568	263,278	846,644	37,157	883,80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	-	9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783)	1,783	-	-	-	-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40	40	-	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13,128)	-	-	-	(13,128)	(12,102)	(25,23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4,261)	(2,182)	(3,391)	-	-	-	(19,834)	(902)	(20,7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68	-	(6,668)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1,024)	(\$ 20,838)	\$ 11,248	\$ 114,663	\$ 263,318	\$ 813,722	\$ 24,153	\$ 837,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284)	(\$ 9,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99	61,801
A20200	攤銷費用	18,771	19,64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6)	41
A20900	財務成本	3,931	4,317
A21200	利息收入	(333)	(1,0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0,463)	(36,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2	341
A23500	減損損失	7,00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642	7,4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4	1,2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48)	(26,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0)	(437)
A31200	存 貨	(9,445)	(23,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46	(3,839)
A32150	應付帳款	4,961	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7	(9,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56	(15,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	1,5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99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5)	(4,4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8)	(3,0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684</u>	<u>(21,9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6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7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72)	(22,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7)	(5,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95)	(28,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50	169,0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17)	(5,78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6,635)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0	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73	116,7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	5,2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124	71,2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19	118,2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643	\$ 189,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存貨係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金額重大之資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5%。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鏡片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影響，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並與帳面價值比較，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帳面價值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4%，其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該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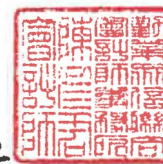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4,116	22	\$ 164,39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8,330	3	29,0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91,087	8	81,65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96,500	8	94,32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4	-	52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1,816	15	178,57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23	-	7,2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5,466	56	555,839	4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6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93,666	16	237,82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66,159	23	284,9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50	-	1,80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86	-	7,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990	5	48,53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00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3,851	44	601,859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9,317	100	\$ 1,157,6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236,800	20	\$ 202,350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6,551	3	12,6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7,249	3	35,8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3	-	1,3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	-	1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1,154	26	252,324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887	-	6,4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4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9,189	2	15,7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000	-	2,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7,365	3	34,12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41	5	58,730	5
2XXX	負債總計	365,595	31	311,054	27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6,355	40	466,355	40
3200	資本公積	263,318	22	263,27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63	10	114,56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8	1	9,4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0,838)	(2)	4,22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073	9	128,260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4)	(2)	(18,842)	(2)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	7,593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024)	(2)	(11,249)	(1)
3XXX	權益總計	813,722	69	846,644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79,317	100	\$ 1,157,6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48,836	100	\$ 207,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四及二七）	<u>237,105</u>	<u>95</u>	<u>197,285</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1,731</u>	<u>5</u>	<u>10,22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916	4	9,928	5
6200	管理費用	25,959	11	24,6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32</u>	<u>2</u>	<u>5,99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07</u>	<u>17</u>	<u>40,617</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29,676</u>)	(<u>12</u>)	(<u>30,39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0,738)	(4)	(14,888)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4,620)	(2)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2,196)	(1)	(1,6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7,344	11	33,446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u>1,368</u>	<u>1</u>	<u>2,97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58</u>	<u>5</u>	<u>19,895</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18,518)	(7)	(10,502)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5,390</u>)	(<u>2</u>)	(<u>10,320</u>)	(<u>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128</u>)	(<u>5</u>)	(<u>18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八）	(\$ 3,444)	(2)	\$ 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17,827)	(7)	2,640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	(636)	-	7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二）	(4,255)	(2)	628	-
		(17,652)	(7)	3,2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	(2,542)	(1)	(4,3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360)	-	(462)	-
		(2,182)	(1)	(3,89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34)	(8)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962)	(13)	(\$ 842)	-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8)		\$ -	
9810	稀 釋	(\$ 0.2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保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十九)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四及七)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635	\$ 466,355	\$ 263,187	\$ 110,557	\$ 8,607	\$ 54,790	(\$ 14,947)	\$ 5,481	\$ 894,0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11	-	(4,01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8	(85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635)	-	-	(46,63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91	-	-	-	-	-	9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82)	-	-	(18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3	(3,895)	2,112	(6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35	466,355	263,278	114,568	9,465	4,227	(18,842)	7,593	846,64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	-	(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3	(1,783)	-	-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0	-	-	-	-	-	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3,128)	-	-	(13,12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1)	(2,182)	(14,261)	(19,8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668)	-	6,668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35	\$ 466,355	\$ 263,318	\$ 114,663	\$ 11,248	(\$ 20,838)	(\$ 21,024)	\$ -	\$ 813,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8,518)	(\$ 10,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25	38,636
A20200	攤銷費用	3,466	3,49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6)	203
A20900	財務成本	2,196	1,633
A21200	利息收入	(1,368)	(2,9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344)	(33,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76
A23500	減損損失	4,6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42	7,4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83)	1,8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694)	(23,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2)	682
A31200	存 貨	(8,930)	(22,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4	(3,415)
A32150	應付帳款	13,919	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3	(7,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65	(49,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8	3,4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99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1)	(1,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	(2,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28</u>	<u>(49,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	(\$ 72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6)	(9,948)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15	24,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25)	13,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450	143,5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72)	(1,349)
C04500	支付股利	-	(46,635)
C09900	股東逾時款未領取之股利	40	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118	95,6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9,721	60,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95	104,3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116	\$ 164,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附件五】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47,9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本公司	(2,755,398)
— 投資關聯企業	(636,4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6,668,18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712,059)
本期淨損	(13,127,637)
待彌補虧損	(20,839,696)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839,6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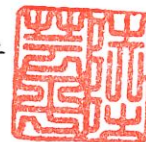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預先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